

L-1 新设机构签证完全指南

中国企业高管赴美开设分公司：条件、流程、材料、办公室要求与2026年最新规定

发布日期：2026年10月1日 信息核实截至：2026年10月1日 撰写：苏丰原（Brian B. Su）· 雅商顾问团队 免费下载 · 欢迎转发

对于在中国经营实体企业的老板和高管来说，**L-1A “新设机构”（New Office）签证**是赴美开拓市场、带家人一起来美国的一条务实路径：没有抽签、没有法定最低投资额、配偶可以合法工作、子女可以读公立学校，日后还可衔接 EB-1C 跨国高管绿卡。本指南按2026年最新的移民局（USCIS）法规和中美两边政策，把整个流程、材料、时间和要求一次讲清楚。

一 L-1 是什么？适合谁？

类别	适用对象	最长停留
L-1A	跨国公司派驻美国的高管或经理（本指南重点）	首次“新设机构”批准最长1年，此后每次续2年，累计最长7年
L-1B	拥有公司 专门知识 的技术或业务骨干	累计最长5年
L-2	L-1 持有人的配偶和21岁以下未婚子女	与主申请人一致；配偶凭 I-94 上的“L-2S”标注即可合法工作，子女可在美就读

✓ 适合 L-1A 新设机构的典型客户

- 在中国有**真实经营、持续盈利或有稳定营收**的企业（制造、贸易、科技、服务等均可）
- 申请人过去3年内在该企业**连续全职任职满1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部门经理等管理职位
- 企业有意在美国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真实业务**（销售、采购、售后、市场开发等）
- 能投入与商业计划相匹配的启动和运营资金

二 四项基本条件 + 新设机构的特别要求

条件	具体要求（8 CFR 214.2(l)）
① 关联关系	中国公司与美国公司须为母子公司、分公司或关联公司关系（通过股权和控制权证明）。美国公司可以是有限责任公司（LLC）或股份公司（C-Corp）。

条件	具体要求 (8 CFR 214.2(l))
② 海外任职经历	递交申请前3年内, 在中国公司 连续全职工作满1年 , 且担任高管、经理 (L-1A) 或专门知识岗位 (L-1B) 。
③ 赴美职位	来美后担任高管或经理职位: 制定目标和政策、管理部门或职能、有人事权或管理其他管理人员/专业人员, 而不是亲自做日常具体工作。
④ 双方持续经营	中国公司和美国公司在申请人 L-1 期间都必须 持续开展真实业务 。
新设机构特别要求	(a) 已取得足够的实体办公场所; (b) 美国公司在 一年内 能够发展到足以支撑一个高管/经理职位 (雇人、有业务、有组织架构); (c) 提供美国投资规模、中国母公司财务实力、美国公司组织架构等证据。

没有法定最低投资额, 但资金必须足以支撑商业计划中的启动和第一年运营。美国联邦第五巡回上诉法院曾维持一宗拒签: 中国母公司净资产约10万美元, 而美国公司第一年预计支出约30万美元。**资金与计划不匹配, 是新设机构被拒的常见原因。**

三 办公场所: 必须是“办公室”, 不是展厅、仓库或虚拟办公室

⚠ 这是新设机构申请中最容易被质疑的环节

移民局要求“已取得足够的实体场所”, 并可能派员**实地走访**。虚拟办公室、只提供邮寄地址的服务、共享办公空间里的一个工位, 通常都**不被认为足够**。展厅或仓库无法证明高管在此办公、管理团队; 我们建议客户租赁**正式办公场所**。

租约要点

- ☐ 租约以**美国公司名义**签署, 并由美国公司账户支付租金
- ☐ 租期一般**不少于1年**, 与 L-1 首次批准期相匹配
- ☐ **独立、专用**的办公室, 有明确的门牌号和面积
- ☐ 面积与商业计划中第一年的招聘人数相匹配
- ☐ 允许商业用途 (核对物业的使用性质)

递交时的佐证

- ☐ 已签署的正式租约 (Lease Agreement) 全文
- ☐ 押金、首期租金的付款凭证
- ☐ 办公室内外照片: 门牌、公司标识、办公家具
- ☐ 楼宇地址可在公开地图上查到
- ☐ 如在得州、佛州等对中国实体租赁/购置不动产有限制的州, **签约前**先**核查州法**

四 全流程时间轴 (一般约4-6个月)

时间	阶段	主要工作
第1个月	评估与启动	收集申请人及中国公司信息, 做资格评估; 确定美国公司形式 (LLC 或 C-Corp)、注册州和业务方向; 开始准备国内材料和翻译。
第1-2个月	设立美国公司	注册美国公司, 设立文件、运营协议或公司章程、股权记录、董事及高管任命决议; 外国人控股公司以传真、电话或邮寄方式向 IRS 申请 EIN 税号 ; 开立美国公司银行账户 (部分在华设有网点的银行可在境内办理见证开户, 以银行政策为准)。
第1-3个月	中国境外投资备案 (ODI)	中国母公司依次完成: 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 商务主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 (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 之后才能合规地把投资款从母公司汇到美国公司账户。 这一步常常决定整体进度, 宜尽早启动; 由中国母公司自行或委托境内专业机构办理。

时间	阶段	主要工作
第2-3个月	租赁办公室、完成申请文件	以美国公司名义签订办公室租约并付款；完成商业计划书；整理全部证据，填写 I-129 表格及 L 补充表，如需加急一并提交 I-907；通过电子方式缴纳政府费用后递交。
第3-4个月	移民局审理	选择加急的，移民局在 15个工作日内 作出审理行动（批准、补件 RFE、拟拒绝通知或拒绝），并非保证一次出结果；如需补件，按期限提交。
第4-5个月	签证面谈	获批后填写 DS-160，预约北京、上海、广州、沈阳或武汉的美国使领馆面谈（ 须本人到场 ）；配偶子女一同申请 L-2。等候时间因馆而异，一般需提前1-3个月预约。
第5-6个月	赴美与落地运营	持签证入境；招聘员工、开展业务、建立财务和税务记录—— 为一年后的续签做准备 。

五 材料清单

中国母公司与申请人

-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附英文翻译）
- 近1-2年财务报表、纳税记录（附翻译）
- 申请人**在职证明**、任命文件、岗位职责说明，证明过去连续1年以上的高管/经理任职
- 申请人**工资流水**、社保记录（附翻译）
- 公司**组织架构图**，标明申请人及其管理的下属
- 业务证据：合同、发票、报关单等（建议提供）
- 申请人**护照**个人信息页
- 境外投资备案文件（发改委、商务部门、银行外汇登记）

美国公司与申请文件

- I-129 表格、L 补充表；需加急的附 I-907
- 美国公司注册文件、运营协议或公司章程、股权证明、高管任命决议、EIN 回执
- 正式办公室租约**、付款凭证、场地照片
- 美国公司银行账户证明及投资款入账凭证
- 商业计划书**：市场分析、业务模式、第一年人员招聘计划与组织架构、财务预测
- 美国合作方意向书、客户或供应商文件（如有）
- 申请人在美职位说明（管理职责、下属岗位）

所有中文文件须附**完整英文翻译及译者资质声明**。2026年8月起，移民局政策（PA-2026-05）允许移民官对缺少初始证据的申请**不经补件直接拒绝**，并可缩短补件期限——**递交时材料必须完整、一致**。

六 费用构成（政府规费为官方公开标准）

项目	金额（美元）	说明
I-129 申请费（L类）	\$1,385；小企业 \$695	全职员工（折算）不超过25人的申请人适用小企业费率，以移民局认定为准
庇护项目费（Asylum Program Fee）	\$600；小企业 \$300	随 I-129 一并缴纳
反欺诈检测费	\$500	首次 L-1 申请缴纳；同一雇主续签不需要
加急处理费（I-907，可选）	\$2,965	2026年3月1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理行动
签证申请费（每人）	\$205	主申请人和每位 L-2 家属
签证互惠费（每人，中国籍）	\$105	多次入境、24个月有效的 L-1/L-2 签证

项目	金额（美元）	说明
\$4,500 附加费	新设机构一般不适用	仅适用于在美员工50人以上、且半数以上持 H-1B/L 身份的雇主（2026年9月9日起续签也须缴纳）

除政府规费外，主要成本还包括：美国公司注册与注册代理、文件翻译、办公室租金与押金、美国公司的启动与运营资金（须与商业计划匹配）、快递等。**与 EB-5 等投资移民途径相比，L-1 新设机构的整体成本相对较低**，而且资金用于自己的美国公司经营，而非沉淀在第三方项目中。具体费用因行业、注册州、办公地点而异，以评估后的书面方案为准。

⚠ 付款方式已改变：移民局不再接受支票

自**2025年10月28日**起，USCIS 不再接受纸质支票和汇票（以往“须用美国本土银行支票”的做法已不适用）。纸质递交须用信用卡/借记卡（**G-1450 表**）或美国银行账户扣款（**G-1650 表**）付款。因此，**美国公司银行账户须在递交前开好并有足够余额**。

七 2025–2026年必须知道的新变化

变化	影响
中国《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2026年7月1日施行）	新增对外投资国家安全审查、禁止类投资和企业负责人个人责任。发改委2026年8月发布《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尚未定稿。目前发改委、商务部门、银行外汇三步备案仍然适用。
签证面谈须本人到场（2025年9月起）	绝大多数申请人不再适用免面谈；须在国籍国或居住国申请签证。
缺材料可直接拒绝（2026年8月起）	新设机构申请须一次性提交完整证据，不能指望补件。
拟取消60天宽限期（提案）	2026年9月11日 DHS 提议取消 L-1 等工作身份离职后的60天宽限期，意见征询至11月10日，尚未生效。
H-1B \$10万费用	只针对 H-1B，不适用于 L-1。
移民局暂缓处理国家名单	中国不在名单上。
美国公司合规	美国本土注册公司已永久免报 FinCEN 受益所有人信息（BOI）；但外资持股25%以上的公司须每年申报 Form 5472 ，漏报每份罚款 \$25,000。
签证诚信费 \$250	已立法通过，截至2026年10月1日尚未见国务院公布开始收取的日期。

八 一年后续签，以及通往绿卡的路

续签时移民局要看什么

- 两家公司仍是关联企业，且都在**持续经营**
- 美国公司有真实业务：合同、发票、银行流水、纳税申报
- **已雇用员工**，组织架构能证明申请人是在“管理”，而非亲自做所有具体工作
- 美国公司财务状况、人员数量和工资记录
- 续签获批后每次可延长2年，L-1A 累计最长7年

EB-1C 跨国高管绿卡

- 无需劳工证（PERM），由美国公司为申请人提交 I-140
- 条件：赴美前3年内在海外关联公司任高管/经理满1年；美国公司已经营满1年；在美担任高管/经理职位
- 2026年10月签证排期：EB-1 中国大陆出生者的最终行动日期为 **2023年7月1日**，递件日期为 **2024年7月1日**，需排期等候
- L-1 期间就应按绿卡标准经营美国公司

九 新设机构常见被拒原因（自查清单）

- ☐ 办公场所是虚拟办公室、共享工位、展厅或仓库，或租约不在美国公司名下
- ☐ 投资资金与商业计划不匹配，或资金来源、汇出路径说不清
- ☐ 申请人在中国的职位实际是业务员或技术员，无法证明管理职责
- ☐ 中国公司规模小、业务证据薄弱，像“空壳公司”
- ☐ 两家公司股权关系证明不完整
- ☐ 商业计划书没有可信的招聘计划和一年内的组织架构
- ☐ 各份文件中日期、职位、人数前后矛盾
- ☐ 缺少初始证据，被直接拒绝

十 我们的一站式服务：客户人在海外，也能把事办成

L-1 新设机构横跨中美两地：中国这边要准备公司和个人材料、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美国这边要注册公司、开户、租办公室、写商业计划、递交申请，之后还要真正把公司运营起来。**对在我国的客户来说，最难的往往不是条件，而是在美国“有人落地执行”。**雅商顾问公司提供从评估到落地的一站式顾问服务：

阶段	我们协助的内容
评估与规划	资格评估、风险排查、美国公司形式与注册州选择、业务方向与选址建议
美国落地	公司注册、EIN、银行开户协调、 办公室选址与租约把关 、商业计划书编写
申请递交	材料清单与翻译协调、文件一致性审核；由与我们长期合作、经验丰富的 美国移民律师 办理申请、补件与面谈准备
签证与赴美	面谈准备与模拟、家属 L-2 安排、落地后的生活安顿（SSN、驾照、住房、子女入学）
登陆后运营与续签	为客户对接合作的 美国商业律师 （合同、雇佣、公司治理）和 会计师事务所 （记账、报税、Form 5472、州年报），协助招聘与运营规划，为续签及 EB-1C 绿卡做好准备

主要依据：8 CFR 214.2(l)（L类签证规定，含新设机构与续签要求）；《联邦公报》2026年1月12日加急处理费调整通知、2026年8月10日 H-1B/L-1 附加费最终规则、2026年9月11日取消60天宽限期拟议规则、2026年10月1日《大而美法案》费用通胀调整通知；USCIS 电子付款政策（2025年10月28日起）及政策提示 PA-2026-05；美国国务院签证费、中国签证互惠表、2026年10月签证排期表；美国驻华使领馆签证页面；IRS Form 5472 及 SS-4 说明；FinCEN 2026年8月 BOI 最终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商务部2014年第3号令、国家外汇管理局汇发〔2015〕13号、《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2026年7月1日施行）；美国联邦第五巡回上诉法院 BlueStar v. USCIS（2022）；Colombo & Hurd、Fragomen、Mintz、方达、金杜等律所2026年分析。

人在中国，美国这边交给我们

L-1 新设机构的成败，往往取决于细节：办公室是否合规、资金来源是否清晰、商业计划是否可信、文件是否前后一致，以及赴美后公司能否真正运营起来、顺利续签。苏丰原旅美36年、跨境咨询17年，带领雅商顾问团队为海外客户提供从评估、美国公司设立、办公室租赁到申请递交、落地运营的一站式顾问服务：申请阶段与经验丰富的美国移民律师合作，登陆后对接美国商业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整体成本可控，流程透明。欢迎预约一对一评估。

我们可以帮你：

- 免费初步评估：你的企业和职位是否符合 L-1A 条件
- 美国公司设立、办公室选址与租约把关、商业计划书
- 与经验丰富的美国移民律师合作，完成申请、补件与面谈准备
- 登陆后对接美国商业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保障公司合规运营
- 续签及 EB-1C 跨国高管绿卡规划

苏丰原 (Brian B. Su)

雅商顾问公司 (Artisan Business Group, Inc.) 创始人兼总裁 · 华人美国通创办人 · 旅美36年 · 跨境咨询17年

预约咨询	meiguotong.us/booking (一对一中英双语咨询)
华人美国通	www.meiguotong.us (更多免费指南: meiguotong.us/free-guides)
雅商顾问公司	www.brianbsu.us
电子邮箱	brian@brianbsu.us
微信号	brianbsu



微信 WeChat

扫码添加苏总微信



WhatsApp

扫码发起 WhatsApp 对话



LINE

扫码添加 LINE 好友

免责声明：本报告由华人美国通 (meiguotong.us) 与雅商顾问公司 (Artisan Business Group, Inc.) 编写，仅供一般信息与教育参考，不构成法律、税务、会计、投资、贷款、移民或其他专业建议，阅读本报告亦不构成任何律师—客户、会计师—客户或顾问服务关系。本报告内容依据截至2026年10月1日可获得的公开资料整理 (包括美国联邦及州政府机构官网、《联邦公报》、法院公开文件及权威专业机构发布的信息)，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司法判决可能随时变化，部分内容涉及尚处于诉讼、征求意见或待最终确定阶段的规定；文中数字与日期以官方最新公布为准。每个人、每个家庭和每家企业的情况各不相同，在作出任何决定或采取任何行动前，请咨询持有相应执照的律师、注册会计师 (CPA)、注册税务代理人 (EA)、持牌贷款专员或其他专业人士。雅商顾问公司不是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不提供法律代理或报税代理服务；如有需要，可协助对接合作的持牌专业人士。雅商顾问公司及华人美国通不对任何人依据本报告信息所作出的决定或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雅商顾问公司提供商业及战略顾问服务，不提供法律代理、会计服务或资金出境相关服务；移民申请的法律事务由合作的美国移民律师办理，登陆后的法律及财税事务由合作的商业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办理；中国境外投资备案及资金出境由客户自行或委托境内专业机构办理。签证与移民申请结果由美国政府机构决定，任何机构均无法保证获批。

© 2026 雅商顾问公司 (Artisan Business Group, Inc.) 版权所有 · 欢迎完整转发，请勿删改内容或用于商业用途